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2号

罪犯吕国龙，男，1985年4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504254673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安徽省霍邱县白莲乡珍珠村下店组。曾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2012年9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（2015）相刑初字第003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吕国龙犯非法制造、邮寄、储存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暂扣于公安机关的枪支零部件予以没收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苏05刑终77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关于吕国龙部分的判决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1月2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98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68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6月25日止。因该犯涉枪零部件1500多件，且有一次前科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在服刑期间有一次打架，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，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吕国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，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国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